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6046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聯絡人：朱翊禎

電話：037-350067#27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：teenager-k53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頭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0925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、宣傳單 1件、附件2、青少年生涯探索號個案服務流程圖 1件、附件3、「高中中離生轉介青探號計畫機制」說明-11010 1件、附件4、113年青少年轉介單 1件、附件5、113年參訓同意書 1件、附件6、113年個資同意書 1件(305249_092557_附件6、113年個資同意書.pdf、305249_0092557_附件5、113年參訓同意書.pdf、305249_0092557_附件3、「高中中離生轉介青探號計畫機制」說明-11010.pdf、305249_0092557_附件2、青少年生涯探索號個案服務流程圖.pdf、305249_0092557_附件4、113年青少年轉介單.pdf、305249_0092557_附件1、宣傳單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縣「113年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」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函文已業於113年3月28日府教特字第1130065790號書函諒達。
- 二、檢附上揭函文計畫相關附件如下：
 - (一)計畫宣傳單。
 - (二)服務流程圖。
 - (三)高中中離生轉介青探號計畫機制。
 - (四)青少年轉介單。
 - (五)參訓同意書。
 - (六)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。
- 三、本案如需洽詢相關事項，請洽本縣學生諮商輔導中心：徐婕妤輔導員，聯繫電話:037-350067*21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、本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、本府社會處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、苗栗縣各國民中學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電 2024/05/03 文
交 16:33:48 章

裝

訂

線

騎
縫
下

輔導室 113/05/03



1130001767